

##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刘展成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意向，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。详情请见2015年7月10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5）。

### 二、增持计划实施及完成情况

| 姓名  | 增持日期      | 增持股数<br>(股) | 增持后持股<br>数量(股) | 增持后持<br>股占总股<br>本比例 | 增持均价<br>(元) | 成交金额<br>(元)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刘展成 | 2016年1月8日 | 69,300      | 69,300         | 0.0419%             | 72.40       | 5,017,320   |

上述增持完成前，刘展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上述增持完成后，刘展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9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19%，增持金额合计5,017,320元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，并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法规要求执行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。本次增持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。后续若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